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53号

商洛振栋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0MA70TBR341 法定代表人: 刘磊

地址: 商州区杨峪河镇赵湾社区(商州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我局于2021年5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6月,你公司租用商州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场地建设了年破碎30000吨再生塑料碎片加工生产线一条,2018年年底该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2021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要求你公司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于2021年5月10日前向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报备,5月12日检查时你公司仍未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未做好应急准备、未定期开展演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5月12日,商洛振栋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刘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5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当事人未依法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向我局报备的事实);

3、2021年5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当事人建成年破碎30000吨再生塑料碎片加工生产线一条并投入生产的位置);

4、2021年5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当事人建成年破碎30000吨再生塑料碎片加工生产线一条并投入生产的现场状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的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56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2021 年 6 月 2 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的规定，和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九种违法种类、第三类违法行为第 4 条法定罚则、第（一）项情形“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且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幅度处（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3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